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35號

原告 朱柏璋

被告 鄉邦建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邦銘

被告 永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詐害債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間就高雄市橋頭區建樹段767、767-7、767-8、767-9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於民國114年4月16日所為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，被告永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將系爭土地於114年5月17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。原告主張其對被告鄉邦建築有限公司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081,586元（即原告於本院111年度建字第34號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請求被告鄉邦建築有限公司給付之本金金額），又原告於上開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尚就交易性貶值請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鑑定，則原告請求金額仍可變更，因此暫以原告主張債權額7,081,586元為準，而系爭土地於114年4月之交易價額為54,000,000元，此有原告提出系爭土地實價登錄資料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79至80頁），已高於擔保債權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7,081,586元（倘日後尚有其他證據，價額有所增加，再為補充核定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4,4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
01 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
02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04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09 書記官 謝群育